

## 勞資關係協進會對於政府推行的「長者生活津貼」立場書

### 「長者生活津貼」與全民退休保障相提並論的必要性及急迫性

政府雖然一再強調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但我們認為「長者生活津貼」有必要與香港邁向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目標掛鉤，因為目前三分之一長者處於貧窮，根本就是緣於香港從殖民地時代至今一直缺乏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未能「老有所養」。我們已經回歸 15 年了，今天的貧窮長者是我們上一代的勞工，他們一生勤勞建設香港，為今天的經濟繁榮奠定基礎，卻落得晚景淒涼。他們的子女(即今天的中壯年勞工)在七、八十年代製造業黃金期打拚，但九十年代初工廠北移後就如其父母輩般被資本家「用完即棄」，近二十年來不斷被邊緣化，徘徊於勞動市場及綜援之間，飽受在職貧窮之苦。香港的勞工家庭其實一直承受著「去工業化、傾斜金融房地產的經濟結構」下的各種社會壓迫，在職貧窮和跨代貧窮之外，壓在每個勞工家庭頭上還有年老父母養老的問題。這樣的重擔，是應該由社會來承擔的。

但是當勞工階層處境不斷惡化時，港府由殖民地年代至回歸十五年來對基層的勞工及社會保障卻仍停留在「施捨式」的「剩餘福利模式」(Residual model)。其實，香港最嚴重的「洗腦」就是：政府只應該幫助「最不能自助者」。香港政府因此一直拒絕針對財富分配不公義而進行根本性的社會制度改革。於是，縱使長者是因缺乏退休保障陷於貧窮，繼而因充滿負面標籤綜援制度(各種問題不贅)而沒有申領援助，新政府卻捨棄改善此途而另設「長者生活津貼」。為何勞動了一生的退休勞工，要把辛苦累積的資產用到只剩 **18 萬 6 千元的棺材本**，才被界定為有資格「被扶貧」的「有需要人士」？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是對長者的第二度「標籤」！(不管是上代、現在及未來的)勞工不要施捨式的社會福利，而是要有尊嚴和安穩的全民退休生活保障，這是每個市民的基本公民權利。

### 全民退休保障讓有錢人參與供款，進行財富再分配才能建立合理的社會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核心概念是社會財富再分配，資本家及高薪人士必須參與供款，令供款能力較低的勞工及未能參與供款的主婦、家庭照顧者或未能進入勞動市場的殘障人士都能受惠。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儘快成立一個由政府、資方及工人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整個社會愈早集體儲蓄未雨綢繆，愈能穩定保障，減低風險，而非將之推往後代承擔。目前政府常強調全民退休保障會加重下一代負擔，政府長期依賴以稅收的公共福利系統根本不足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所需，到時還不是要靠稅收支持？若不及早規劃，屆時才是真正加重下一代負擔。況且，現在趁著勞動人口比例尚高的時候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青年勞工及中產階層的父母立即享有退休保障，馬上減輕了他們的負擔。

### 「全民退保」拖跨經濟的危言聳聽

香港有不少右派經濟學者或現任政府官員反對全民退休保障，不時攻擊「隨收隨支」式全民退

休保障制度會「爆煲」，甚至有些人表示今天西方社會福利開支過高拖跨經濟云云。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其實一直是依靠政府所建立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制度與公民的集體消費領域(如房屋)來緩和階級矛盾，資本家因而才能進行資本累積，令資本主義得以繼續發展。今天歐美所出現的經濟危機，主要是金融資本在各國金融市場的投機炒賣不受政府有效監管，引起嚴重的信貸和金融危機，其實是這種出路成疑的經濟拖跨了人民所需的社會福利制度！

事實上，香港在社會開支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其他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相比，仍是偏低。在 2011 年本港公共社會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為 9.2%，較一般經濟合作組織的國家接近或超逾 20%相差甚遠，甚至還低於 60 年代的英國(其比例為 11.5%)！政府坐擁二萬多億的外匯儲備及手握 6600 億的財政儲備，我們認為政府是有能力處理因人口高齡化帶來的退休及各項長者生活保障開支的需求。因此請政府官員不要動輒以「長者開支對社會是負擔」的論述來誤導市民和錯誤教育下一代。我們認為，用於長者的社會開支是我們對他們勞動一生的回報，香港經濟學者陳文鴻更已指出，「社會福利的開支並非純粹的開支，而是屬於社會新的消費需求，會產生社会效益以外的經濟效益」。

基於以上各點，本機構提出以下的立場：

1. 就著長者生活津貼，必須將其政策目標重新定為是全民退休保障的起點，而非以扶貧為目標。政府若真的想改善目前長者貧窮，就必須立即改變現有長者綜援申領資格，容許長者如 90 年代的時候以「個人」為申請單位；以及取消目前「不供養父母證明」(俗稱衰仔紙)；提高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
2. 長者生活津貼作為一個過渡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應該取消資產及入息審查制度，同步政府必須承諾就全民退休保障議題成立專責委員會，並落實推行時間表及路線圖。
3. 政府不應強行在 10 月 30 日將長者生活津貼方案呈交財委會審議。若政府不願為全民退休保障承諾時間表與路線圖，請各位議員務必投下反對票，迫政府重新拿出更切合現實需要的方案。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勞資關係協進會

黎婉薇